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、鼎信工程咨询(苏州)有限公司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期人行步道贯通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太湖新城数</u>	字经济创新港基础设施一	期人行步道贯通工程(村	示的名称),属
于 <u>建筑业</u> (采购	7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	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是	苏州锦辉环境建
设工程有限公司]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	120 人, 营业收入为	10095.14万元,
资产总额为 <u>116</u>	<u> </u>	<u>/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	、微型企业);
2	(标的名称),属·	于(5	采购文件中明确
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接)企业为	(企业名	称),从业人
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	产总额
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权心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 期: 2025.09.26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